

刊叢著名譯嚴

孟德鳩斯法意

(三)

著原鳩斯德孟
述譯復嚴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刊叢著名譯嚴

意法鳩斯德孟

(三)

著原鳩斯德孟
述譯復嚴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

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

德來登之詩有曰。合歡喜神羅馬母。天人共仰無等差。(中略)春風駘蕩扇郊野。新境呈露紛無涯。西颯搜攪起懶歲。(亞洲以東風司令爲春。歐則以西爲春。風蓋皆自海來。)萬綠悅豫爭萌芽。歡迎淑氣叫百鳥。歌唱不異嬌女姮。川原麋鹿起決驟。捐棄食飲求其饒。愛力所彌徧四大。洪者龍象纖魚蝦。生氣在體。忽如醉陰驅潛率。非君耶。邱林岑蔚海浩晶。空山亂石陌上花。噢咻涵煦誰汝似。頃刻皆使蒸成霞。信哉喜神母。萬類生物不測功。無涯孳乳漫多者。如是一粒可化恆河沙。

雖然人與禽獸有不同者。禽獸孳生順其天性而不自爲制限者也。人道不然。其思想。其情性。其忿慾。其習慣。其悲喜好惡之無端。其憚老駐顏之意。其誕生撫字之勤劬。其教誨飲食之不易。凡此皆所以沮其蕃生者矣。

復案。自以人鬼爲宗教。而不血食爲莫大之罰。於是吾人以婚嫁爲天職。而中國過庶之患興焉。雖然庶矣。而富教不施。則其庶也。正其所以爲苦也。歐洲之民。其視子姓固不若吾人之重。而憂世之士。計學之家。方殷然以嫁娶無節爲戒。故今日如法意英德諸邦。其戶口之數已不甚進。若教養愈謹。必量力以爲生故也。中國之蕃衍也。勞動社會。無恆產之小民。進率獨優。夫衆不教劣種之民於競爭之世。其不能爲優勝明矣。故不佞以此爲吾國最難解免之問題也。

第二章 嫁娶之律

嫁娶之律。所以重匹合之有別者。非以遂男子之妬情也。緣所生而起。義爲父者。教養之責。無旁貸焉。何則。素定故也。不然。將如墨拉所言。父子之屬。所據者。但有形似。但據形似是。亦不可必之數矣。教化。療進。婚禮。療嚴。爲父之天職。禮與律明著之。惟羣之興。必自教養其民始。向使人父不爲是。而使其羣代之。勢且不平不公。抑亦力有不逮者矣。故教養之事。莫若責諸其父。使禽獸之教養所生也。以母不以父。至於人。其爲教養繁矣。非男子莫能任也。兒之性靈。不能猝啓。必漸摩循誘。而後成德。是故徒養不足。必在教之。至於長大。而復能自治以養生也。

故俗苟合無別於國之民種最病。夫世界本無此兒也。乃今有之。其造因者誰歟。父與母也。由苟合而爲父者。違教養此兒之事。皆廢。其母雖愛而欲爲之所不克爲者衆矣。羞惡悔恨之亂其中。形跡法律之困其外。又況無財力者。又什八九耶。

且身爲婦人。而人盡可夫。其所以教育此子女者。其資格先亡。雖欲爲之。勢有不可。況國之法律於此。類人常賤惡之。而不與之以應得之保護其身。且不自保。又安能保所生乎。是故事有若相反而實相須者。則男女有別。而後國民蕃盛。是已。夫無別之極。雖爲庶不能。無論富且教之矣。

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

自匹合制立而後。生兒有貴賤之可言。何則。可以從其父也。此自然之勢也。方此制之未立。人生貴賤。常從其母。自注云。國之有妾婢者。其子貴賤往往從母云。

第四章 門第

以婦從夫。往之女家。幾爲通制。然亦有入贅者。以男子而適女家。如和謨薩之俗。此俗雖反前制。然未形或不便也。

然必前法行而後。門第立。門第者。以男統相繼續者也。且由此而生齒之繁殖益易。門第猶產業然。初民男女固無殊愛。以門第故。乃重生男。男子者。所以持門第於弗墜者也。

門第立而後。族姓重。名者人沒世而欲其不朽者也。亦以此而願門第之相引而彌長。世有因立榮名而門第高焉者。亦有因立榮名而小己顯焉者。徒爲小己之榮。以較門第之尊。輕重判矣。

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

以各國宗教法律之不同。其所以牀合之禮各異。同部之國。一男子有數等之妻。故其於子姓也。亦爲之殊別。有以婚娶而家生者。有以妾婢而生者。妾婢所生。庶孽也。庶孽必由其父之特認。

生而有貴賤。非公理也。至一父之子。以其父之所施殊。而所生之貴賤異。尤非公理也。故子之繼父業也。使無他故。宜凡所生皆從同。惟日本之俗異此。臣之得婦。恆由君賜。必君賜之所生。乃可以襲其產。其立法之意。殆恐產之屢析而過分。而食采之家。於國則有必膺之義務。此無異吾歐古者之口分田業矣。

復案。生無貴賤。此平等之極說也。雖然。種固有貴賤之殊。而智愚賢不肖。生質從以大異。今取士族之子。百人與徒隸之妻。百人分而教之。則前說之證見矣。是故言其大較。種固有貴賤之可言也。

一男子可以數妻。而異其等焉。曰妾。雖然妾矣。而所生則無貴賤也。蓋其法之立。以爲妾雖生子。特代妻耳。其實皆嫡之子也。此中國今行之法也。子職之供。斬衰之服。不施於本生之母也。而必施諸應法之嫡母。

惟其禮俗如是。故支那國中。無所謂天生子者。使如吾歐。則奔妾姘妻者之所出。皆必有專律焉。始得與應法之子此肩。此極牽強之事也。吾國天生子。固不少矣。顧在東方。未聞有律。以別野合所生之子女。蓋其俗所以防女子者。本至嚴深。閨重。壺窮。袴蔽。韃保。傅之夾持。閹楬之爲使。令爲男子。若無患其內之不貞也者。故其法律。以別異奸生之條爲贅。卽果有之。彼所以待母與子者。祇有死耳。安用加別而存之乎。復案。孟氏此書。其及吾俗也。固較同時他書爲精審。以其識足以擇言故也。雖然。猶有疏者。而多見於其意所推度者。如右之所言。其有合於吾國情事與否。讀者當能自察也。

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

總之多妻法行。則無天生之子。必國律用匹合者。乃有天生子之別異耳。匹合之俗禁外婦。欲民守法。故并區其所出以爲汗。而不法之苟合。庶幾可以少。

民主庶建之國。其別天生子也。較君主專制之國爲尤嚴。民主之於道德。固獨重也。

若夫羅馬舊律。其所以防此者。乃太酷矣。其古法。國民不容無室。而夫婦反目。欲爲離析。無難。人人自便。故其勢可以無外遇。必鮮恥不自愛之尤者。而後有外遇也。

庶建之制。合衆民以爲君。故於民品。獨重。重民品。故嚴庶孽。非必賤其人也。亦非甚惡其親之無別也。制不得不如是也。然庶孽法。不得齒國民矣。而有時納之。則以欲齊民之多。以與貴族爲旅距也。（見雅里斯多德政治論第六卷）雅典之盛。以民主而受貢獻於埃及。欲人數少。而分賄多。則又羣擯庶孽。使不得與齊民齒。聞雅里斯多德言。每有市府以齊民籍稀。乃議納諸孽。使享同己之權利。至於民數既稠。則庶孽之生。往往見擯。

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

娶妻必告以待父命者。非以父爲產業主人。一家之權。有專屬也。亦以父慈愛最深。故以父識慮最優。故

少年閱世日淺。其智慮既微。情欲始盛。往往耽於近慕。議不反顧。其鑒衡常不足任也。古之小民主。其辟合常由令尹。而不獨任父權。其意蓋謂愛國之義最重。而門戶之計次之。故柏拉圖言治道以亦民間男女之合屬之令尹。此法賴思第猛之民主嘗實施之。

復案孟氏言舜娶妻。不待瞽瞍之命。然則爲之主者蓋堯。夫堯固本其愛國之義。而後有二女之釐降者。非今世主自繇結婚者所得以藉口也。西人言自繇結婚固矣。而男女之締合者。年必甚長。常法男逾三十。女逾二十。各已長成。知自爲計。其未及二十有一者。則在父權之下。卽令失怙。亦有保父代任其職。無所謂自繇者也。其謹且重於婚嫁如此。然而尙有占脫輻之爻。而夫婦道苦者。今中國沿早婚之敝俗。當其爲合。不特男不識所以爲夫。與父女不知所以爲婦。與母也。甚且捨祖父餘蔭。食稅衣租。而外毫無能事。足以自存。如此而曰自繇結婚。不待父母之命。庸有當乎。庸有當乎。

雖然以父主婚。古之常制。蓋其親切而知子女性格者。非他人所能及也。人莫不欲其子女之更有子女。己之年力就衰。理無久視。若惟此己之種嗣。乃可託於無窮。凡此皆尋常人之意也。然世有政法不善。徒逞在上者之貪殘。盡奪爲人父者之權利。觀於嘉芝妥瑪所記。斯巴尼亞人在西印度之所爲。可以知虐民者之無所不至也。

其言曰。以其地之爲頭會也。凡人家男女既長。可婚嫁而猶未者。則按口加其賦。至男有室而女有家矣。則令分立門戶而自納稅焉。以政府之急聚斂。男女年十五者。皆爲及格丁口。應有室家。至茵陳種。其所定之年格尤早。大抵男十四而女十三。彼謂此種人能人道。具智慧。興惡心。筋力充盈。任趨作。其於他種皆獨早。故雖行前法不爲苛。甚至年僅十二三。官卽爲強合。是蓋據教約十四十五之年而加甚之矣。嘉芝妥瑪蓋親見之。故言之確鑿如此。且曰。此其所爲。真無道之尤而可恥者。夫婚嫁人道之最宜自繇者也。顧茵陳奴隸之虐。乃於此而特甚焉。

第八章 續申前說

英國婚嫁之自繇獨著。女子自擇所愛。而不告父母者爲多。夫其俗如此。而英人若不以爲忤者。蓋自宗教革命以來。女子法不得爲尼。不爲尼。彼女子之所以自處者。有嫁而已。此其勢不能復斬者也。法國則不然。其女子之無偶者。常可尼也。故律責女子適人。必俟父命。不以爲苛。顧由此言之。則義大利與斯巴尼亞之俗。爲無謂矣。何則。以其國之多尼。而女子奔者。仍不俟父母之命也。

第九章 處女之情

其身爲女子。苟欲樂生而自繇。舍適人無他道也。方其爲處女也。雖有理想。不敢自用。思也。雖有感覺。不敢自用。情也。有目。若不敢視。有耳。若不敢聽。是故塊然如愚。而所任者。瑣屑家人之事耳。所聞者。教誡無已之聲耳。夫如是。故其樂有家也。固宜。若夫男子。則不必有所逼。而使樂有室也。

復案。十數載以還。西人之說。漸行於神州。年少者。樂其去束縛而得自主也。遂往往盪決藩籬。自放於一往而不可收拾之域。揣其所爲。但凡與古舛馳而自出己意者。皆號爲西法。然考之事實。西之人固無此特汝曹自爲法耳。觀於此章之所言。則西之處子。其禮防自持何如。自繇云乎哉。吾聞歐之常言曰。女必貞。男必勇。必守此二者。而後自繇庶有豸乎。

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

使世間有隙地焉。男女得以安居。則未有不相人偶者也。蓋生理使然。其不爲此者。生事之不贍爲沮力耳。

故羣之方聚而成國也。其嫁娶獨勤。而生齒大進。蓋怨曠之苦。既所不堪。而子女之多。其累生又寡。然則彼何憚而不爲合乎。至獨成國稱庶之後。富教乃先。則其情與前反。

復案此在吾國固不盡然。人即無資以給朝夕。乃娶妻生子之事。雖赤貧猶爲之。告貸於親友。名正而言順也。助人爲嫁娶。仁至而義盡也。問以事畜之所恃。則曰。天不生無祿人。兒孫自有兒孫福也。夫其信天遂性如此。又奚怪教養之難爲。而中國之民。僅足爲五洲當苦力乎。

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

乞者不名一錢。而能獨富於子女者。以其國方爲生聚之事故也。如是者。蕃育子姓。若無待財。方其孩提。固從其親。而學操乞兒之業矣。其地有餘饒。其俗以無後爲大戚。或宗教迷信。生子者名爲國添丁。於社會無所負擔也。而常爲社會之負擔。此其所以殖也。獨至成國之後。其民之貧。由於政府之腐敗而暴虐。雖有土地山澤。非以養民也。而轉以累民。如是者。其蕃育必稀。蓋民方救死不贍。又烏得其餘。以分食其子孫乎。老弱疾病。其饕殮藥餌。且不自供。又奚暇顧恤稚子。呱呱者自墮地以來。固無日不在疾病之中也。

或曰。民愈貧。則其蕃育愈盛。賦愈重。則民之自奮愈勤。此真謬悠而不察事實之論也。是二者之說。辭君主國家爲其所毀久矣。顧吾恐此後國爲所毀者。猶未渠央也。

是故國家爲暴。至於其極。可使民兩情相滅。而有餘。其所有者。人情也。其所以滅。此情者。又人情也。今且無言其他。問向使美利加之爲奴主人者。不如彼之兇虐。甚中女子惡孕墜胎。有如今日之衆者乎。

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

吾於前書。已云歐洲生男。多於生女矣。（第十六卷第四章。）而客有自日本歸者。則云彼土所生。女多於男。取二土一切事而較之。將見日本婦人。孕育之能。勝歐之女子。然則日本之庶。當過於吾歐矣。或曰。班丹之丁口。以十女當一男。夫不齊如是。將其地戶籍之數較他。所猶一之於五半焉。此其相睽甚矣。然在彼之戶。其人口宜衆於在此。而以食指之繁。民之任養此家者。其數又必寡也。

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

所居並海。民習風波而樂遠出。其男子所蹈死機衆矣。則其地之多女子。固宜。然其生育。又常較他所廣也。其故無他。以其家生事極易了耳。或曰。近海民多食魚。魚脂強陰道。利孕育。東方之國。若支那。若日本。其民舍魚幾不他食。故戶口特繁。果爾。其說爲有徵矣。雖然。吾獨怪歐洲敎寺法律。常令諸祇僧侶食魚。

是其所爲。非適與立法者用意背耶。

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

大抵畜牧之鄉。常地多而人少。以所須手指不待多也。耕稼之國。傭作緣畝。需人本多。若爲蒲桃坪。其所須力作之民。尤無限矣。

英人謂畜牧牧場增。則戶口降寡。（畢協白爾涅言。變政之日。主地之家常利畜牧。以毛革之利過種麥也。然民以此失業。衆大恨之。因起爲亂。求分地爲耕種云。）法人則謂治蒲桃坪衆者。常使戶口驟增也。國有煤礦。大利也。蓋得石炭以爲薪。森林之場。可斬刈啓闢之爲耕地耳。

種稻之國。其民必多。稻喜溼。挽水之勞。需衆力也。且稻所收穫多。較種他穀者。用地常少。故他處所用以穀牲者。彼卽用之以養人。有間接直接之異。又他處以畜治田者。彼則資以人功。故稼穡之需人。其多不減製造也。

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

口分制立而民各有田。雖國無工業。其戶口可幾於至庶。蓋民盡緣畝。生事有資。一國之民。所仰哺者。皆其土之所出也。此其效見於古之民主國矣。

今日世局。民之分地。本至不均。多者跨鄉連縣。少者至無立錫。故一家之所耕。其產者供一家之所仰食。而常有餘。故使工業不講。而國徒尙農。其國無由庶也。或自耕。或倩人耕。歲食之餘。皆有陳粟。本無取於益多。雖來歲不復爲田可也。彼無田不耕。而欲得食。非有以交易不能。故地產非惰者之所得食也。已無所出。又何以與人爲易乎。則於是有執工者焉。成器以爲易。雖不耕亦可以食矣。而千倉萬箱者。亦不以有餘而淪於紅朽。且民既足食。則求備物。求備物。非有工者莫之克供也。

夫使民勞力寡而所得多。非機也耶。機可謂有用者矣。然亦有時而無用。今使成器。工省而價本廉。作者之沽用者之購。固相得也。於此之時。乃有人焉。用其機心。造爲機事。使成器益疾。而用手指益微。非徒無益。抑且有害。今夫磨之所用人畜之力也。乃浸假而水機之磨興焉。坐此人畜之無所用者甚衆。溪渠有所壟斷。人之用水。不若古之易也。而田之得溉者亦微。此可見之害也。雖然。水機之磨。徧地有之。惟其徧地有之。故論者覩其利而不知其害也。

復案。當孟德斯鳩時。其論機器固如此。至於後世。其爲說與此懸殊。雖然。兩家之說。均有當也。亦視其

所處之時而已。使時機未至。非但不可立也。亦且不得立。何則。無所利而害故也。至於其時。雖禁猶或爲之。然則禁不行也。使禁而行。將使工受其損。而無以爲競爭。然則禁乃害也。不行與害皆知。治者所不爲。方鐵道之始行也。人人以爲奪車馬逆旅之食矣。乃鐵道通而車馬日多。逆旅日衆。以大此計學之公例。所以無所容其成見與偏心也。

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

國有爲戶口之多寡稠稀立法者。隨所遇而異者也。戶口者。天時地利之所爲也。立法者無所事於其間。夫使天時實利蕃育。將不久而戶口自稠。爲政者無所用其勗民生聚之政也。有天時利蕃育而地利獨否者矣。則其戶口速進而饑饉旱潦。芸之此支那之事然也。故爲父者嘗鬻其女子。而道路多棄嬰。交趾亦然。其果同者。其因合也。利諾鐸論大食之俗。謂信輪迴之說。乃然道在邇而求諸遠。利諾鐸之謂矣。和謨薩之宗教。禁婦人年三十五以前不得生子。有娠則巫爲之踏胎使墮。防過庶而宗教爲之資。此又一異聞也。

復案計學家戶口之論。十九棋間以馬爾達所論爲最闢。繼而天演家物競說行。於是歐洲各國人人

自危而殖民政策。世界主義大用於時。約而言之。皆爲過庶之民。謀耕地耳。爲溢富之財。謀業場耳。若夫生聚之計。西之羅馬。東之日本。中國之古越。皆嘗一用之。方其爲此。其立法贖民。有極可笑者。而女無貞行。子無常親。其於當日之生聚爲益至微。而爲後世風俗之患至鉅。蓋苟合無別之民。其於生理常遜於貞靜有常者。且縱欲之種又多。劣弱故也。是故生聚之術。後世莫有行者。而所行常在其反。歐洲有教之民。方其爲學不娶。方其執兵不娶。舉成業立矣。非歲入逾二百鎊者不娶。既娶之後。使家非至饒。則所生不願逾二子女。後且以術止之。蓋恐所生或多。則其力不足辦教育也。惟中國之事不然。使其家饒。資婚嫁。常不出十七八人。人以多子孫爲莫大之幸福。而無子爲天罰。雖然。子生之後。未嘗爲之辦教育計。深遠也。慈者不過多與財耳。而以不教之子。受易得之財。往往揮霍紛紜。爲當身之大患。竊嘗怪西國有數百千年之貴族。而中國自宋元以降。則幾於無世家。身爲將相守宰。數世之後。降在皂隸者。蓋比比也。是可以思而得其故矣。

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

泰東之戶口。所不。至於過多者。天爲之也。希臘之戶口。所不。至於過多者。政爲之也。夫希臘非孱國也。其